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082 號

被處分人：翔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420461

址　　設：屏東縣里港鄉三廍村江南巷 51 之 1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於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宣布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趁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惡意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三、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本案緣於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於 95 年 4 月公告自同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導致國內市場出現短期供應不穩定之供需失衡及價格上漲現象，引起社會關注，本會「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旋即對攸關民生必需之砂石市場有無涉及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等情事進行瞭解，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職權調查處理。

二、據本會實地調查結果：

（一）砂石特性：砂石受制於其體積龐大及笨重特性，運距愈長，運費愈高，較不利競爭，故砂石採取業者多密集設

於河川沿岸或交通運輸便利之處。因砂石係預拌混凝土之主要原料（約占 5 至 7 成），且無替代品，為營造工程建設不可或缺之原材料，隨公共建設急速增加，砂石需求更顯殷切。倘砂石供應不足，將連帶影響國內工程建設進度，並進一步影響經濟發展，損及國計民生。另倘砂石價格被不合理哄抬，亦將提高工程建設造價，增加在建工程成本，衍生客戶不堪累賠而偷工減料、工程停擺或合約爭議，影響整體經濟利益。

（二）哄抬價格行為：據被處分人所在南部地區之下游預拌混凝土業者反映，高屏地區之砂石主要由高屏溪及其支流荖濃溪等流域供應，另有部分砂石係由進口供應，有關里港一帶之砂石售價為 94 年 7 月每立方公尺約 410 元至 430 元（高樹因運距較遠，為能銷售，俾與其他地區業者競爭，故其售價略為便宜，惟加上運費後之售價亦與里港相當）。94 年 9 至 10 月間每立方公尺調漲至 480 至 500 元，但為避免予人砂石售價過高之印象，南部地區之砂石業者改變計價單位，換算成以公噸計價，其售價為每公噸 320 元，不明究理者多認為砂石售價不高；95 年 2 月間砂石業者以料源成本增加為由，全面調高 95 年 3 月起之報價及售價為每公噸 380 元（每立方公尺 570 元），4 月初又調漲為每公噸 430 元（每立方公尺 645 元），調漲至今（95）年 4 月底平均每公噸砂石則又調漲達 475 元至 480 元間，換算每立方公尺售價約 720 元以上。迄 95 年 5 月中旬，里港、高樹一帶之砂石售價並無回跌現象，合計漲幅高達 5 成，且高屏溪流域砂石料源庫存合計超過 250 萬立方公尺，砂石並未有短缺之情形，下游客戶雖有轉向購買進口砂石，惟仍須依賴里港一帶之砂石摻配。砂石場交價經加上運費，並換算每出口方預拌

混凝土中之砂石成本（約乘以 1.22 倍）後，4 月份迄今，南部地區每出口方砂石單價已調漲為 800 元至 830 元間，漲幅約 5%至-7%間。

（三）據經濟部礦務局調查統計資料顯示，94 年度國內砂石消費量約 6,800 萬立方公尺，另據該局 95 年統計國內截至 3 月底之庫存量，北部地區有 70 萬立方公尺、中部地區有 330 萬立方公尺、南部地區有 250 萬立方公尺、東部地區則有 150 萬立方公尺，總計全國尚有約 800 萬立方公尺之庫存量，應足敷國內一至二個月使用。復以政府為消弭市場供貨短缺之預期心理，陸續提出加強河川疏濬、陸砂開採等措施，預計該等措施截至 95 年底，將可再挹注 658.9 萬立方公尺之供應量，同時政府亦計畫補助業者進口菲律賓及越南砂，以降低業者進口成本，穩定國內砂石價格，俾解決供需失衡問題。

（四）經本會派員於 95 年 4 月 26 日起實地訪查，並據被處分人陳述，其砂石料源自 94 年以來主要來自朧偉祥及京圓公司，被處分人目前砂石庫存量約 7 至 8 萬立方公尺左右。被處分人砂石售價於 94 年底前，以車上方計每立方公尺約 480 元,95 年 3 月下旬砂石售價每立方公尺約 570 元，自 4 月 1 日起又調高至 600 元，直至 5 月 1 日起砂石售價每立方公尺又調漲至 645 元。

（五）另據某預拌混凝土業者（兼具砂石買賣業者身分）證稱，自 89 年至 92 年間高屏溪流域結束聯管以來，從 93 年間起，水利署第 7 河川局在里港、高樹、鹽埔等 3 地共推出約 1 千萬立方公尺以上之砂石疏濬料源數量。以該公司進口砂石與本地砂石之進料價格為例，其購自和茂之進口砂石，砂原本到岸價格每公噸 300 元，95 年 5 月起砂價格調漲為每公噸 330 元；和茂所供應之進口碎石單

價到岸價格每公噸360元，並未調整。至於高屏地區（里港、高樹）之本地砂石售價，在94年9至12月間，每立方公尺為430至480元間（自94年10月起，該地砂石業者調整砂石售價以每公噸計售，轉換為每公噸約320元，但此計價方式直到95年5月1日起砂石業者才全面配合實施），95年1月起砂石售價調漲為每立方公尺500元，2、3月砂石售價繼續上揚，95年4月起砂石售價全面調漲為每立方公尺570元(3月間即有業者先行漲至此價位，4月初之價位應為645元，換算每公噸為430元)，砂石業者並自95年4月下旬通知下游業者自5月1日起每立方公尺調高至675元（此價位為4月下旬之石價，換算每公噸為450元，實際上砂價每公噸為500元，砂石平均每公噸為475至480元，每立方公尺720元以上)。該公司自95年5月1日起尚以每公噸420元向尚億購買砂石，這是該地之最低售價。亦即高屏溪流域之砂石售價自95年4月起普遍上揚且漲幅甚鉅。

理　　由

一、按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於95年4月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導致國內市場出現短期供應不穩定之供需失衡及價格上漲現象，由於砂石乃攸關民生之重要物資，其供應之充裕與否將影響公共建設及住宅興建之進行，對整體國家經濟之發展影響甚鉅，政府為解決此供需失衡情事，爰組成跨部會之「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共同解決砂石缺料危機。值此之際，各事業應共體時艱，配合政府因應措施，充分供應市場，不得有不當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之情事。是倘事業利用產品市場供需失調及緊急情勢之際，為拒絕供貨或不當之銷售行為，致嚴重危害公共利益，損及全體

社會之經濟福祉者，即顯然有悖於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所定「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立法目的與宗旨。次依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等。因此，事業倘利用市場機能失靈、供需失調之際，對於所提供攸關民生必需之商品，以悖於商業倫理或公序良俗之方式，為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之行為，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國內砂石市場短期供需失衡之際，為惡意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下：

（一）按事業在產銷管理上，維持「合理」存貨數量，功能在於配合顧客之需要與預防缺貨發生，固為經營上所必須採取之作為，惟其存量不應超過一定之合理水準，否則其蓄意堆存以作為哄抬價格之手段，即違交易常規。被處分人雖聲稱其目前庫存僅約 7-8 萬立方公尺，惟查被處分人主要砂石料源供應商朧偉祥及屏東縣砂石公會總幹事均證稱，被處分人之砂石庫存實則有十餘萬立方公尺，被處分人先前取得之砂石料源成本，每立方公尺約 350 元，加上運費 40 元，合計每立方公尺約為 390 元。詎被處分人竟在尚有充裕砂石料源庫存（約為十餘萬立方公尺）、且其庫存料源成本未見上揚之前提下，竟以向大地春、安堃新購之少部分（合計約為 2 萬立方公尺）較高單價之料源成本，作為提高銷售價格之理由，銷售價格每立方公尺由 95 年 2 月約 480 元，於 3 月下旬調漲至

570 元，至 5 月 1 日起竟復調漲至 645 元。

（二）惟查自去（94）年下半年以來，由於第 7 河川局開放砂石採取，砂石業者於高價標得砂石疏濬標案後，即藉此對外宣稱，由於砂石得標價格提高，以致於砂石成本增加，因此砂石之銷售價格也必須提高，由於被處分人之前所囤積之砂石得標價格較低，且亦坦承並未向杉林及茂林地區購買高標價之砂石，因此被處分人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之意圖至為明顯。

（三）被處分人於中國先前公告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時（該措施於同年 4 月底已公布暫緩實施），在南部砂石市場供給尚且無虞，且其 95 年 4 月之庫存量尚較之前或同期並未減少，縱有外購料原，然尚未使用外購高價料源而無成本增加之情況下，卻以料源成本上揚，大幅提高對交易相對人之砂石報價及售價，足見其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之行為並無正當性，是被處分人在國內砂石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為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之顯失公平行為，已破壞市場機能，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而具商業倫理之非難性並損及公共利益，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三、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於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宣布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趁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為惡意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

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